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6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0,27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9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73港仙）。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33,8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0,243,000港元減少15.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酒店客房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到期。因此，本期間概無銷售酒店客房產生之收益。

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 僅供識別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總收益之約81.0%或27,412,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26,285,000港元及1,127,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及回顧期內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6,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市場價重新對其股權投資組合進行估值，並確認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變現虧損133,000港元）。連同回顧期內銷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4,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總額為3,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34,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為3,2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16,000港元減少10.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i)獎勵收入減少至5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66,000港元）；(ii)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減少至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64,000港元）及(iii)商業信用卡回贈減少至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49,000港元）及因抵銷管理及行政收入增加至1,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57,000港元）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達30,4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776,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8,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587,000港元）。其他開支達15,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214,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投資60,000,000股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1,400,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由於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減值虧損11,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確認並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5,40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3,000,000港元出售中國星之60,000,000股股份予兩名獨立第三方。(i)於出售中國星之60,000,000股股份時，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之進一步虧損7,886,000港元；及(ii)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金額5,400,000港元之淨額2,486,000港元已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內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總額為13,8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有關投資之公平值減少157,000,000港元。由於於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減值虧損9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並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對所收購業務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下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期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8,000,000港元，有關資產乃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之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之一部分而購入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再次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較今年第二季度進行之減值測試而言低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期內，無形資產並無發現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層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有關可收回金額。期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為1,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26,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業務回顧

完成股份認購（「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集資45,770,000港元（扣除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一名客戶（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5%。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公告規定。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已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40,000,000港元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提供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5,770,000港元將重新分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出售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與兩位買方（「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單據（「買賣單據」），據此，長悅已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中國星之合共6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及認購價為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認購價」）（「出售事項」）。總數60,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中國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7%。根據買賣單據，各買方已各自收購30,000,000股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規定。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新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接受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牌照申請，目前正在接受審查。董事預期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企業牌照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或之前授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企業牌照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授出。為了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全面運營，本集團當前正在建立所需資訊技術基礎架構、準備向聯交所申請交易權利及為業務招聘合適人選。

展望

於未來季度，旅遊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面對經營成本上漲及激烈價格競爭帶來之壓力。管理層將繼續慎重地監察市場，採取適當措施及業務策略，應對市場狀況轉變。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價值保障，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其他領域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管理層相信，日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新業務發展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之通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4頁之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及收入				
提供旅遊及相關產品及 服務之服務收入	8,721	6,087	27,412	28,102
銷售酒店客房	-	2,839	-	12,14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667	-	6,02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6	-	398	-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54	-	-	-
收益及收入總額	14,418	8,926	33,830	40,243
收益及收入之成本				
銷售酒店客房之成本	-	(2,575)	-	(11,025)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134)	(3,641)	(134)
收益及收入之成本總額	-	(2,709)	(3,641)	(11,159)
其他收入	1,047	970	3,241	3,616
員工成本	(9,367)	(10,645)	(30,448)	(30,776)
折舊及攤銷開支	(3,309)	(2,318)	(8,104)	(7,587)
其他開支	(6,813)	(4,619)	(15,293)	(14,21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486)	(90,000)	(13,886)	(90,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000)	(8,000)	(15,000)
融資成本	(1,691)	(188)	(1,816)	(42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20	472	46	1,232
除稅前虧損	(8,181)	(115,111)	(44,071)	(124,071)
所得稅抵免	341	3,194	2,397	3,801
期內虧損	(7,840)	(111,917)	(41,674)	(120,2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6)	(11,825)	7,403	(16,08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479)	(552)	599	(81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	(7,886)	(133,500)	(13,886)	(157,5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6	2,486	90,000	13,886	90,0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585)	(55,877)	8,002	(84,3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425)	(167,794)	(33,672)	(204,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840)	(111,917)	(41,674)	(120,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425)	(167,794)	(33,672)	(204,669)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0.29)	(14.64)	(1.98)	(15.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套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
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
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
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
用）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 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開始發展放債業務並產生利息收入6,0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4. 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有關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02	365	31,461	3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賬面值及交易成本	(5,020)	(366)	(35,530)	(366)
	(1,218)	(1)	(4,069)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072	(133)	428	(133)
	1,854	(134)	(3,641)	(134)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90	11	127
匯兌收益	-	9	-	52
獎勵收入	-	335	591	1,066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270	269	830	1,064
管理及行政收入	473	267	1,504	557
商業信用卡回贈	297	-	297	749
雜項收入	4	-	8	1
	1,047	970	3,241	3,616

6.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市場出價釐定)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出售其全部可供出售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1,400,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5,400,000港元,連同於出售時公平值之進一步虧損7,886,000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2,486,000港元至損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損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3,8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減少157,500,000港元。由於於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90,000,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號及客戶關係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即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乃在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5.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之增長率推算，以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計有關。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包括現時經濟環境下旅遊業務之波動。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之實際銷售額及溢利下跌，低於預期水平，因此，管理層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為此，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回收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為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管理層再次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可收回金額雖低於今年第二季度進行之減值測試，但高於相關賬面值。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無形資產並無發現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檢討旅遊業務目前及預期之表現，結果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相關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5,000,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55	-	108	-
應付貸款利息	1,636	-	1,708	-
具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賬款 所取得墊款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償還	-	188	-	426
	1,691	188	1,816	426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320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6)	-	201
	-	314	-	201
遞延稅項—本期間	341	2,880	2,397	3,600
	341	3,194	2,397	3,801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840)	(111,917)	(41,674)	(120,270)
	2,717,516	764,572	2,106,746	764,57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717,516	764,572	2,106,746	764,572

附註：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未計入紅利因素(附註12)，並未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供 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	-	(28,443)	(236,945)	357,431
期內虧損	-	-	-	-	-	-	(41,674)	(41,6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03	-	7,403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599	-	59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13,886)	-	-	(13,88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886	-	-	13,886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8,002	(41,674)	(33,672)
發行股份 (附註)	19,878	173,127	-	-	-	-	-	193,00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524	755,711	32,589	-	-	(20,441)	(278,619)	516,76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67,500	(10,692)	(115,763)	568,864
期內虧損	-	-	-	-	-	-	(120,270)	(120,27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67,500)	(16,899)	-	(84,3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500)	(16,899)	(120,270)	(204,66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5,000	-	(27,591)	(236,033)	364,195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合共458,7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為45,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1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容許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該兩項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由接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已授出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473	-	1,046	290

附註：本公司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海爾智能健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海爾智能健康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於是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海爾智能健康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32,000,000	19.33
蒙品文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32,000,000	19.33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04

附註：該等股份以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之名義登記並由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8,700,000	13.03
袁海波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58,700,000	13.03
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3,936,000	5.59
王昭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53,936,000	5.59

附註：

- (1) 358,700,000股股份由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Smart Concept」)持有，而Smart Concept則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mart Concept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53,936,000股股份由Charm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Charm City」)持有，而Charm City則由王昭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harm City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